

##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提名上海早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提名孙茂竹为上海早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

背景、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技能、诚信记录、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并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

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是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自然人。

提名人承诺：提名人在提名过程中没有向被提名人作任何诱导、误导或不正当的利益承诺。

提名人承诺：被提名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任职资格。

提名人承诺：被提名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任职资格。

提名人承诺：被提名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任职资格。

提名人承诺：被提名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任职资格。

提名人承诺：被提名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任职资格。

提名人承诺：被提名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规定的任职资格。

提名人承诺：被提名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任职资格。

提名人承诺：被提名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任职资格。

提名人承诺：被提名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任职资格。

提名人承诺：被提名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任职资格。

提名人承诺：被提名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任职资格。

提名人承诺：被提名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任职资格。

提名人承诺：被提名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任职资格。

提名人承诺：被提名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任职资格。

提名人承诺：被提名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任职资格。

提名人承诺：被提名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任职资格。

提名人承诺：被提名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任职资格。

提名人承诺：被提名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6号—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任职资格。

提名人承诺：被提名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7号—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任职资格。

提名人承诺：被提名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任职资格。

提名人承诺：被提名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9号—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任职资格。

提名人承诺：被提名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0号—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任职资格。

提名人承诺：被提名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1号—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任职资格。

提名人承诺：被提名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2号—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任职资格。

提名人承诺：被提名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3号—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任职资格。

提名人承诺：被提名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4号—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任职资格。

提名人承诺：被提名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5号—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任职资格。

提名人承诺：被提名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6号—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任职资格。

提名人承诺：被提名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7号—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任职资格。

(四) 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 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中项目组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 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